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以確認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服務包括有關機電工程工作、機械租賃、提供保險服務及建築材料供應之服務。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應付費用總額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引言

本集團成員公司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以確認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服務包括有關機電工程工作、機械租賃、提供保險服務及建築材料供應之服務。

### 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建築國際。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協定並確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有關營運服務將由本集團用以為酒店發展項目而進行之總承包合約工程，相關酒店之發展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本集團應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5,000,000元，並應根據為有關特定類型之營運服務而訂立之具體合約所載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付款條款支付。

### 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建築國際。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協定並確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有關營運服務將由本集團用以為物業發展項目而進行之幕牆及玻璃幕牆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相關物業之發展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本集團應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800,000元，並應根據為有關特定類型之營運服務而訂立之具體合約所載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付款條款支付。

### **營運服務(保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建築國際。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協定並確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有關營運服務將由本集團用以為保養項目而進行之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工程，相關物業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營運服務(保養)協議，本集團應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500,000元，並應根據為有關特定類型之營運服務而訂立之具體合約所載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付款條款支付。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營運服務之定價基準**

根據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規定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總額乃參考市場價格、本集團參與酒店發展項目、物業發展項目及保養項目之性質、範圍及規模以及按照下列詳述之定價政策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而釐定：

- (a) 就機電工程工作而言，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支付予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而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甄選承建商，支付

予有關承建商之代價將由內部合資格專業工料測師監督確定。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預先核准清單上之承建商(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承建商之質素水平)獲取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承建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向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批出合約；而就涉及巨額代價之項目而言，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 (b) 就機械租賃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預先核准清單上之承建商(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供應商之機械及設備處於良好可運作狀態)獲取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向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批出合約；
- (c) 就提供保險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獨立保險經紀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獲取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在保險公司亦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能力、財務實力、專業能力、過往關係及拒絕索償記錄)的情況下，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向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批出合約；及
- (d) 就建築材料供應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預先核准清單上之供應商(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提供一系列頂級供應商可供選用)獲取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在供應商亦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資格、專業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的情況下，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向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訂購材料。

## 訂立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之理由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諮詢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外牆系統，該系統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

本集團成員公司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提供之營運服務將可讓本集團運用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專業知識，繼續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酒店發展項目之總承包合約工程、物業發展項目之幕牆及玻璃幕牆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以及保養項目之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工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考慮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框架協議，以精簡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各類營運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乃分別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應付費用總額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董事局通過批准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及營運服務(保養)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            |   |  |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建築國際」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酒店發展項目」   | 指 | 本集團獲委聘為其提供主要合約工程之香港酒店發展項目；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保養項目」     | 指 | 涉及位於香港之物業之缺陷修補項目，而本集團獲委聘為該等項目提供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工程；                     |
| 「營運服務」     | 指 | 有關機電工程工作、機械租賃之服務，提供保險服務及供應建築材料；                                  |

|                |   |  |
|----------------|---|--|
| 「營運服務(酒店發展)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酒店發展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之函件協議； |
| 「營運服務(物業發展)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物業發展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之函件協議； |
| 「營運服務(保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保養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之函件協議；   |
| 「物業發展項目」       | 指 | 本公司獲委聘為其進行幕牆及玻璃幕牆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之香港物業發展項目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毅堅先生(副主席)、王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陳善宏先生及秦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